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信函，當中就恢復股份買賣列出下述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發布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對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有關問題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c) 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d) 證明概無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同時指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能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增補。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任何證券於連續18個月期間一直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2024年9月2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2024年9月20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將改正期縮短至特定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落實進度，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第一次季度進展將於2023年6月20日或之前公佈，往後將自該日期起每隔三(3)個月公佈一次季度進展，直至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務求遵循復牌指引，在可行情況下將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再作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駱昭塵先生。